

# 「人貨並防」圍堵入口冷凍食品播疫

牛池灣彩雲邨豐澤樓的污水樣本驗出新冠病毒，政府隨即強制全幢居民作病毒檢測，至昨日已發現3人初步確診。這是一個很好的啓示，說明政府需要持續發現疫情防線的薄弱點、潛在風險點，一旦發現馬上採取措施盡早防範堵截，就能把疫情防控工作越做越好。從查找潛在風險角度看，本港在冷凍食品入口方面仍存在明顯漏洞，很可能是外防輸入、尤其是變種病毒輸入的最大風險點。政府必須借鑒內地的成功經驗，馬上制定一套嚴謹的監控機制，既要做好冷凍食品樣本抽檢，又要做好從業員的定期抽檢，切實做到「人貨並防」。

豐澤樓是本港防疫中首次採用從污水樣本發現病毒的新方式，成功找出感染者，反映社區仍然存在大量的隱性傳播鏈，單憑現有的檢測密度和力度，仍不足以排查出所有的隱性患者，凸顯採取更多強化檢測篩查的手段、包括全民檢測的必要性和緊迫性。政府果斷要求豐澤樓居民強制檢測，作出了主動出擊發現潛在風險點、迅速堵截的有益嘗試。

從潛在風險的角度看，除了應對內部防止擴散的挑戰外，本港仍然面對外防輸入的巨大壓力。為此，政府近期已加強了對海外回港人士的檢疫要求，實行指定酒店隔離檢疫21天的制度，相關的防控要求已經比較到位；但本港對入口冷凍食品帶來輸入風險的防範明顯不足，儘管近期已經開始抽檢，但防範力度仍然遠遠不夠。這方面的漏洞如果不能迅速堵塞，極可能成爲境外病毒尤其是新型變種病毒輸入本港的最大風險。

目前本港冷凍食品入口仍然存在多方面防疫漏洞，包括沒有要求入口貨品提供陰性檢測證明、抵港後無充分消毒、政府抽驗頻率不足，以及從業員沒有定期進行病毒檢測等。政府應及時全面檢討現行相關程序，果斷採取措施補漏，向全行業各環節作出清晰的防疫操作要求，監督實施。不要被動等待從業員爆發疫情群組才亡羊補牢。

防入口冷凍食品輸入病毒，內地有成功的經驗可供本港借鑒。疫情爆發以來，山東、陝西、河南、湖北等多個省份均在入口冷凍食品檢出病毒，內地已形成立行之有效的防疫操作機制。交通運輸部早前已印發《公路、水路進口冷鏈食品物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和消毒技術指南》，對貨物信息登記、運輸工具消毒、從業人員防護等方面作出具體而明確的規定。歸納而言，就是要做到「人貨並防」。一方面對冷凍食品運輸人員的着裝有嚴格要求，必須「全副武裝」避免感染；其次對運輸裝備要定期消毒；再次是利用二維碼技術，做到全供應鏈可追溯；最後是要求從業員每7天進行一次檢測。加上內地早就要求每一批次的入口貨品均需提供檢測證明，基本上對輸入病毒實現源頭、物流、人員的全方位圍堵。

本港經歷四波疫情折磨，社會付出巨大代價。政府和社會各界除了要繼續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堅持嚴謹的防疫措施，更要加強對貨物尤其是入口冷凍食品的防疫監控，切實堵截外來病毒輸入，確保本港的防疫努力持續建功，早日實現「清零」。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保釋黎智英有充分考慮國安法原意嗎？

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昨日頒布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書面判詞。判詞指目前控方「證據未夠強」，且在多項限制條件下，已降低黎智英潛逃風險；判詞指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只要有足夠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侵害國家安全罪行，就可以給予保釋，但對本案中的「充分理由相信」就沒有詳作闡釋。法官批准黎智英保釋的理由，只是以普通刑事罪行、無罪推定的原則來判斷，有否充分考慮黎智英案的嚴重性令人懷疑，尤其有否充分考慮國安法42條關於保釋的立法原意，以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執法的現狀，更讓公眾感到不解和質疑。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法庭須下令被告人獲准保釋，除非法庭相信被告人會不如期報到、在保釋期間犯罪、干擾證人和妨礙司法公正，則可拒絕保釋；另外，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人未被法庭定罪前，都是自由人，可獲保釋。但國安法42條的規定完全不同，違反國安法者，不准保釋是「起點」、是「基本處置」，准予保釋是「特例」；而這個「特例」成立的必要和充分的條件，是法官有「足夠充分」的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實施危害國安罪行。黎智英本身身不犯的就是違反國安法的罪行，加上香港國安法的法律地位不同於普通香港法律，黎的保釋裁決當然應該依循國安法42條的規定。

但從判詞看，法官考慮保釋的法律依據主要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相關規定。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後，分別在7月及8月兩次訪問乞求境外勢力制裁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官卻認爲，儘管言論有攻擊性，但似乎是意見和批評多於「請求」，聲言控方指控黎智英勾結外國、違反國安法「證據未夠強」；法官由此結論，保釋申請只能按法律及證據等決定。顯然，法官所指的「按法律及證據等決定」，是跟足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原則和要求，讓黎智英保釋。

另一方面，判詞表明，保障國家安全十分重要，但國安法第42條並非「禁止保釋」，只要有充足理由相信黎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法庭可批准保釋。法官對國安法42條的這一理解解釋，可圈可點，也讓人疑惑重重。42條當然沒有「絕對」「禁止保釋」，但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意涵不同的是，42條是將不准保釋作爲「基本處置」，准予保釋是「特例」。這是基於違反國安法是嚴重罪行，重犯機會很高。判詞也承認，國安法罪行雖有輕重之分，但無疑均屬嚴重。但翻查資料，迄今爲止，包括黎智英在內有4人被控違反國安法，無論是對國家安全的威脅、還是政治能量，黎智英都比其他3人大得多，爲何其他人都沒有獲保釋，獨獨黎智英可以獲法官以「充足理由」保釋？這是公眾很想知道的。

# 黎智英保釋後頻會攬炒分子 行徑難釋市民疑慮 政界：法庭應提供保釋充分理據



## 黑手落鑊

官司纏身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日前獲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運騰准其以1,000萬元及其他條件保釋返家。法官李運騰昨日頒布書面理由，指只要有「充分理由」讓法庭相信被告保釋後不會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便有可能批准被告的保釋申請。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黎智英獲准保釋後連日與多名攬炒分子會面，不排除其他人會充當黎智英的代言人，繼續密謀反中亂港，因此法庭須提供充分理據釋除市民疑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黎智英近日先後被控欺詐罪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本月23日獲李官批准保釋後。控方律師隨即提出上訴，並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三十五條，就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決定向終審法院要求法庭繼續羈押黎智英，但被李官拒絕。

李官在昨日頒布的判詞表示，根據法庭過往處理涉及香港國安法的「唐英傑案」，只要有充分理由讓法庭相信被告不會在保釋期間再犯侵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就可給予保釋，法庭亦非一定要下令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疑犯押候候訊。

黎智英獲准保釋後，除了到警署報到和到法庭應訊，不得離開其住所，但黎宅連日來均有大批親友及攬炒分子到訪，包括退休主教陳日君、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及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等。

### 葛珮帆憂黎搵「替身」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黎智英潛逃機會高，不能僅以黎智英接受不會直接請求外國勢力危害國家或香港、不會見外國官員，以及不接受媒體訪問等保釋條件，便確信他不會在保釋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她舉例說，黎

智英可找近日與他會面的人充當其代理人，以向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作出其他違法行爲，儼如「走法律罅」。

### 容海恩憂黎續謀亂港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指出，黎智英在公眾眼中是攬炒派的「靈魂人物」，而他連日與不同攬炒分子會面，必然令市民擔心他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因此法庭在處理律政司對保釋決定的上訴時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否則難以釋除市民疑慮。

對於黎智英獲准保釋，律政司已於上週四(24日)正式入稟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進行緊急聆訊，並訂於明天(31日)在終審法院處理上訴許可申請。司法機構網頁昨日顯示，案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張舉能及李義處理，估計將聆訊1個小時。此舉亦表明上述三位終院法官已獲特首委任爲國安法指定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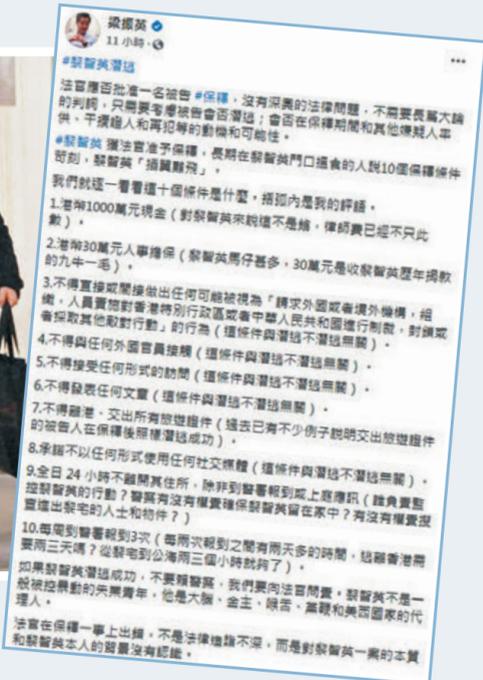
### 黎辭任壹傳媒要職

另外，據壹傳媒昨日公告，黎智英即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現任非執行董事葉一堅，已獲委任爲壹傳媒主席。



▲黎智英上週三(23日)獲准保釋離開高院羈留室。資料圖片

▶梁振英逐點駁斥保釋條件。fb截圖



# 梁振英逐點駁斥保釋條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日前獲准以1,000萬元及多項條件保釋返家。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網站發文，逐一分析10項保釋條件，認爲大多與黎智英是否潛逃並無關係。梁振英認爲，法官應否批准一名被告保釋，沒有深奧的法律問題，亦不需要長篇大論的判詞，只需要考慮被告會否潛逃、有否在保釋期間和其他嫌疑人串供、干擾證人和再犯等的動機和可能性。

### 指保釋金擔保費僅九牛一毛

就有聲音聲稱黎智英的10項保釋條件

「苛刻」，黎智英「插翼難飛」，梁振英逐一分析10項保釋條件。他指出，1,000萬元現金保釋金對黎智英來說不是錢，單是黎智英的律師費已經不計其數，而港幣30萬元的人事擔保對收黎智英歷年捐款的「馬仔」來說亦只是九牛一毛。

至於不得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方面，梁振英指出過去已有不少例子說明，交出旅遊證件的被告人在保釋後照樣潛逃成功。

就黎智英被要求不得離開其住所，除非到警署報到或上庭應訊，梁振英質疑由誰來負責監控黎智英的行爲，以及警察有無權責確保黎智英留在家中和搜查進出黎宅

的人士和物件。雖然黎智英被要求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梁振英認爲每兩次報到之間有兩天多的時間，質疑「逃離香港需要兩三天嗎？從黎宅到公海兩三個小時就夠了」。

至於其他保釋條件，梁振英認爲這些皆與黎智英是否潛逃沒有關係。

### 「潛逃成功須向法官問責」

梁振英表示，黎智英不是一般被控暴動的失業青年，「他是大腦、金主、喉舌、黨鞭和美西國家的代理人。」如果黎智英潛逃成功，須向法官問責。

# 中國駐英使館斥英外相妄評12逃犯案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前日開審12港人偷越邊境案件。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據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網站29日消息，中國駐英使館發言人就英國外交發展大臣涉港錯誤言論答記者問，指其言論罔顧事實、混淆是非。

有記者問：12月28日，英國外交發展大臣拉布發表聲明，對12名涉嫌偷越邊境的香港人員在深被「秘密審判」「深表關切」，要求中方以公正透明方式審理案件。中國大使館對此有何評論？

邊境罪被依法起訴。部分港籍和深圳市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新聞記者以及被告人親屬旁聽了審理。英方有關言論罔顧事實、混淆是非，中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中國是法治國家，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中國司法機關依法辦案，不容歪曲、詆毀和干涉。

# 保安局：在內地服刑可申見親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涉嫌偷越邊境的12港人逃犯案，其中10人的案件日前在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公開審理，法庭宣布將擇期宣判。保安局昨晚表示，現行內地法律規定罪犯在監獄服刑期間，可按照規定申請會見親屬或監護人。

保安局發言人表示，內地機關正按法制處理案件，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司法及懲處制度。現行內地法律只列明被拘留者有權於羈押期間與其律師會面，而罪犯在監獄服刑期間，可按照規定申請會見親屬或監護人。

# 統促會港總會強烈譴責美英干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昨日發聲明，強烈譴責美英粗暴干涉12名港人偷渡案。

該會會長姚志勝表示，該案各人涉嫌違法事實清楚明確，內地執法當局的拘捕和審判過程完全依法行事，美英罔顧中國依法審理有關案件屬中國司法主權的事實，粗暴干預中國內政，不僅違

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更顛倒是非，美化犯罪行爲，嚴重損害法治公義，必須予以強烈譴責。

他說，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企圖借修例風波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之心昭然若揭，社會各界須看清他們的險惡居心，堅定支持國家依法打擊違法行爲。

# 統促會港總會強烈譴責美英干中國內政